

供货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胤

乙方（供方）：长沙铭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等

1-1、货物的名称：【室内定位导航系统】

1-2、货物的数量：【详见附件二清单】

1-3、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佰捌拾伍元零陆分】（小写【1,200,385.06】元），本合同价格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所有税费以及卖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且确定的价格，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运输和包装

3-1、本合同标的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通常的运输条件，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将标的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包装、办理保险等）保证标的物在运输途中免受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标的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在发货当日，将物流信息及发货清单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告知甲方。

3-2、本合同标的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并足以保护和保全标的物。乙方应确保货物在正常工作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的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工程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 T2 航站楼改造工程民航专业工程智慧机场工程--室内定位导航系统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

企业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1028028

传真:

签字日期:

乙方:

长沙铭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

企业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
街道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
栋 1904

邮政编码:

电话: 19397993147

传真:

签字日期: